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3.0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7	偵	437	詐欺	臺灣高檢	岑○玉	起訴
強	107	偵	70	非駕業務傷害	新城分局	謝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偵	64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廖○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偵	888	竊盜	吉安分局	翁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偵	889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九大	黃○旺	不起訴處分
強	107	偵	890	竊盜	吉安分局	游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7	偵	891	家庭暴力防治	鳳林分局	賴○助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7	調偵	7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張○銘	起訴
勤	107	偵	92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何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撤緩偵	37	家庭暴力防治	簽○	陳○歲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毒偵	109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梁○同春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撤緩	38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許○偉	撤銷緩起訴處分
廉	107	速偵	34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英	緩起訴處分
廉	107	速偵	35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呂○瑋	緩起訴處分
廉	107	速偵	35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速偵	35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羅○禧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速偵	35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速偵	354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柯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速偵	35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速偵	35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楊○翰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偵	87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康○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偵	88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偵	88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潘○賢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偵	773	非駕業務傷害	新城分局	陳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偵	962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黃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7	偵	962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鄭○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7	毒偵	17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7	調偵	27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許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7	調偵	27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鄭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3.0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07	偵緝	35	重傷害	另○在監	張○銘	起訴
禮	107	撤緩	37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張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